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21〕118号

贵州商学院关于开展 2021-2022 学年 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

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正式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教育）的通知》（黔财教〔2021〕51 号）、《贵州商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黔商学院发〔2018〕13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就认真做好我校 2021-2022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及基本申请条件

（一）“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

我校就读的本专科学学生中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农村、城镇）、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

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军人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全部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

（二）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身体健康。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生活俭朴，无不良消费行为。
6.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参加公益劳动的工时不少于 20 小时，2021 级新生不考核该项指标。

二、国家助学金的名额指标和金额标准

根据黔财教〔2021〕51 号文件精神，结合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按照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对学校上报审核通过的各二级学院（部）获得八类学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农村、城镇）、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军人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必须全部纳入国家助学金评定范围的工作要求，按照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比例进行预算，确定国家助学金的名额预付推荐指标如下：

序号	二级学院	一档	二档		三档		备注
		本科生名 额(孤残)	本科 生名 额	专科 生名 额	本科 生名 额	专科 生名 额	
1	管理学院	5	560	0	37	0	
2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6	546	0	30	0	
3	经济与金融学院	10	666	0	267	0	
4	会计学院	10	410	0	124	0	
5	旅游管理学院	1	290	1	81	0	
6	文化与艺术传媒学院	1	174	27	83	4	
7	国际教育学院	0	39	0	15	0	
小计		33	2685	28	637	4	

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我校2020-2021学年国家助学金按一档4000元/人,二档3400元/人,三档2000元/人标准评定,分两学期发放。

三、政策宣传

各二级学院(部)应大力宣传国家助学金政策,通过组织召开工作动员会,确保符合条件学生都能够了解并熟悉相关政策主要内容,准确把握国家助学金申请办理流程和工作时限。

四、国家助学金评定及材料上报

(一) 组织评选机构

1、各班级成立国家助学金班级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成员由7名学生代表组成。

2、各二级学院(部)成立国家助学金学院评审工作组。评审工作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工办主任(副

主任）、团总支书记、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

3、学校成立国家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负责人和各教学院部分管资助工作领导、校学生会主席组成。

（二）个人申请

各班级根据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填报提交申请材料。学生上报的材料主要包含：

①《贵州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1）一式二份；

②《贵州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表》一式二份；（自行在学校网上办事大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模块上打印后加盖公章）

③《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见附件3）一式二份（一份必须是原件）；

④参加公益劳动工时证明材料。

（三）二级学院评选及上报材料

1. 各二级学院（部）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对班级上报的国家助学金候选人名单进行等额审定，审定通过后的初审名单在二级学院（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二级学院（部）按分配的名额推荐初评名单报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各二级学院（部）于11月1日前将纸质和电子材料提

交大学生资助中心孙婷老师处。

需向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上报以下材料：

①《贵州省 2021-2022 学年国家助学金学生汇总名单》（见附件 2）一式一份；

②本二级学院（部）国家助学金公示材料一式一份；

③《贵州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1）一式二份；

④《贵州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表》一式二份；（自行在学校网上办事大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模块上打印后加盖公章）

⑤《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见附件 3）一式二份（一份必须是原件）；

⑥参加公益劳动工时证明材料。

⑦贵州商学院 2021-2022 学年国家助学金发放清单（见附件 4）一式一份

（四）学校审查

由学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各二级学院（部）上报的国家助学金学生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确定审定合格的国家助学金拟申报名单由大学生资助中心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根据上报省资助管理办公室备案的学生名单和省财政拨付的资助资金统一造册报财务处，由财务处及时

将资助资金按规定发放到受助学生的银行卡中。

五、注意事项

(一)凡本年度获国家助学金的同学在本年度内有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或学院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学院将一律停发所获国家助学金。

(二)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必须将以下资料与相关资料一起上报资助中心。

- 附件: 1. 贵州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 贵州省 2021-2022 学年国家助学金学生汇总名单
3. 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
4. 贵州商学院 2021-2022 学年国家助学金名额预分配一览表
5. 贵州商学院 2021-2022 学年国家助学金发放清单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4 份